

106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 地點：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校史室

參、 主席：彭局長富源

記錄：李于梅

肆、 主席致詞：

伍、 業務報告：

一、 本次教師甄選各項試務工作，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南區信義國小（含資訊發包）。

（二）試務甲組（筆試）：西屯區國安國小。

（三）試務乙組（口試、試教）：南屯區文山國小。

（四）口試及試教委員聘用暨成績處理組：南屯區大墩國小。

（五）闈場組：北屯區仁美國小

二、 本次教師甄選經「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研商會議」決議，筆試輪由新竹縣政府主辦，另國教院 106 年 2 月 10 日教研測字第 1060500475 號函知新竹縣政府表示，因縣市政府教師甄選聯合筆試統一命題非該院未來發展主軸，自 106 學年度不再接辦考試統一命題作業。爰本次國小及幼兒園筆試部分改由中區策略聯盟命題，筆試訂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辦理。

三、 本次教師甄選援例初試採線上報名，報名費維持採 2 階段收費。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 學年度本市立國中小教師甄選作業日程表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作業日程表草案參照 105 學年度日程表修訂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6 學年度新增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擬增甄選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筆試（占總成績比例 40%）：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佔 50%)、國語文(佔 25%)、數學(佔 25%)
- 二、口試（占總成績例 20%）：時間 10 分鐘。
- 三、試教（占總成績比例 40%）：時間 15 分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得否以切結書暫准予報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二、查新北市及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簡章，針對報名時已有國小教師證惟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之應考人，得否同意其以切結書切結，准予報名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並其倘未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或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否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補償。台北市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簡章則無規定。
- 三、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得否暫同意以切結方式准予應考人報名，請委員提供卓見。

決議：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同意尚未取得加註專任輔導教師證之應考人以切結方式暫准予報名，並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加註專

任輔導教師證，則取消錄取資格。並於簡章貳、報名資格及條件二、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條件(六)專任輔導教師，新增「如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方式(附件1)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6年8月15日前取得加註專任輔導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案由四：106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複試試教項目修訂為「個案輔導實務演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事務室表示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略以，介入性輔導係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同法第12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爰輔導教師主要職責為臨時個案輔導及接受導師轉介之個案。為挑選出具個案工作能力之輔導教師，切合學校現場需求，建請比照臺北市作法將輔導教師複試項目調整為「個案輔導實務演練」，並修正草案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為「專任輔導教師試教範圍為個案輔導實務演練」。

二、經查其他五都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複試試教項目：

(一)台北市：個案輔導情境演練(106學年度簡章)

(二)新北市：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6學年度簡章)

(三)桃園市：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106學年度簡章)

(四)台南市：班級團體輔導(105學年度簡章)

(五)高雄市：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由評審委員擔任被輔導個案(105學年度簡章)

決議：配合教學實際現場需求，修訂本市 106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複試試教項目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案由五：106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是否提高報名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本市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費 800 元，複試 500 元。
- 二、經查中區教師甄選策略聯盟各縣市及 5 都國小教師甄選初複試報名費彙整表如附件 2。

決議：調整本市 106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費為 900 元，複試報名費為 700 元。

案由六：106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草案（附件 3）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6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市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日程表，修訂簡章草案各項作業時程及法令規定。
- 二、甄選類別含國小普通、本土語(閩南語)、美勞專長、體育專長、音樂專長、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

- 一、簡章草案伍、甄選類科、名額，備註新增第 5 點「以上為暫訂之甄選類科，實際甄選類科及錄取額視實際出缺情況於 106 年 6 月 1 日 18 時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http://www.tc.edu.tw/>)。」
- 二、簡章草案捌、錄取分發及報到四、英語專長教師(含英語專長巡迴/共聘)應於 111 學年度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書。前開簡章條文無強制性，其為鼓勵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爰於簡章刪除該條文。

三、餘如修正對照表所示，並依甄選日程表修訂甄選簡章日程，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版本抽籤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前 3 名使用概況及幼兒園試教單元，彙整如附件 5、6。

決議：

一、國小普通教師試教以國語為主，另國小試教教科書援例以五年級下學期版本，以本市學校使用教科書數量前 3 名版本抽籤，抽籤結果如下：

(一)國語：康軒

(二)英語：康軒

(三)閩南語：真平

(四)藝術與人文：南一

(五)健康與體育：康軒

二、幼兒園單元主題抽籤結果：形形色色、上學去、健康一級棒、小小探險家、繽紛世界、說書人。

柒、臨時動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請本局將教師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列為教師甄選加分項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客語向下紮根政策，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輔導教師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建請本局將教師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列為教師甄選加分項目。

決議：因今年教師甄選辦理在即，無法提前預告應考人變更加分項目，影響應考人權益甚大，爰擬提本次甄選檢討會討論下一年

度教師甄選得否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做為加分項目。

捌、散會：17時30分